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 年 12 月 总第 117 期

山西完成首例排污权交易，交易金额近 9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山西省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简称“《意见》”），根据该《意见》，山西省将首先从电力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开展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并允许一些有条件的地市可先行开展化学需氧量排污交易试点探索。排污指标核定本着尊重历史原则，在坚持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现有排污单位和新、扩建项目实行差别对待，对实行排污权交易以前已经合法审批存在的企业，其排污权核定充分尊重其历史数据，统一方法，无偿使用；新、改、扩项目则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另外，该《意见》也明确了山西将采取政府主导，市场推进的方式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政府的角色主要是为排污交易搭建平台以及实施市场监管，企业可在交易规则下自主交易。

《意见》出台仅半月后，山西省就发生了规模较大的首例排污交易。2009 年 12 月 31 日，来自山西的 3 家电力企业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合同，二氧化硫排污权最高售出价格为 6315 元/吨，交易量为 1.4 万吨，交易金额近 9000 万元。这标志着该省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

2009 年 12 月 31 日